

2023年百年孤独读后感(模板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一

没有“序”、“跋”，也没有“后记”，《百年孤独》就这样进入了我的眼帘。不查背景资料，就凭自我的直观来写观后感，如果有一、二个亮点自我也满足了，好在有两位网友看过此书，能够作些交流。

摘录：1927年出生于哥伦比亚马格达莱纳海滨小镇拉卡塔卡，童年与外祖母一齐生活，1936年随父母迁居苏克雷，1947年考入波哥大国立大学，1948年因内战辍学，进入报界，五十年代开始出版文学作品，六十年代初移居墨西哥，1967年出版《百年孤独》。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

上述是书上唯一的介绍。

遥远的时代，遥远的地方，一步巨篇，是那么的陌生，也是如此的繁杂。犹如自我一个小宇宙，谁能说得清、讲的透，唯一与我们有相似之处就是孤独都是伴随每个人的。

一个家族，一个140~150年的时间跨度，却仅有近十个姓名，作者高超的叙述，驾驭文字的本事让我敬佩。

从摘录上看，作者经历了内战，虽然对他的经历无从明白，但他的作品、他作品中的叙述、他作品中的思想都让我们感同身受。就如进入了一次心灵之旅，而这次旅程让我觉得很

累，要整理出条理来很累。但收获还是有的，就是可能肤浅些。

买此书的原因就是想了解什么是孤独，而《百年孤独》应当是一生的事，所以说孤独会始终伴随着自我。书上的家族和自我的家族联系在一齐了，感慨多了许多。少年的孤独、青年的孤独、中年的孤独，直到老年的孤独，要想到达梦想状态却被现实压着，增添了许多许多孤独感出来。那什么叫孤独？怎样排遣孤独？怎样从孤独中感悟出什么？路上的人那么多，都是匆匆过客，唯有孤独是给自我的。

本书写的是一个家族从兴盛走向衰亡的过程，残酷的现实和科技发展带来的提高和变化，利用大自然，被大自然报复的一个过程，还有内战的整个过程，家族中几代人的命运就相应跟着起伏变化。

人物既有家族遗传或叫基因，也由其他血液的进入，代代相传，性格也就不是两种性的，而是多种性格的混合物，也许叫多种元素的结合吧。命运就难说了，是冥冥之中的吗？一本艰涩巨大的人类思想探索的书，看一次肯定是不够的。

无论如何孤独，我的观点是：人要乐观。应当明白自我只是一个凡人，有许许多多错误缺点，用思想去战胜困难、战胜孤独，而乐观就是好的方式之一，也是应对艰难困苦的好得精神支柱。

还有就是勤能补拙，把思想贯彻到勤劳中去，始终坚持清醒的头脑，还是回到古人所说的忧患意识中去了。

作者把许多哲理融入进书里去了，犹如嵌入的珍珠，闪着智慧的光芒，时不时的让我深思，异常是老年后的感悟是如此的精辟，而我在中年的感悟就受益匪浅了。

孤独不怕，用强大的精神能够享受这种孤独。

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二

第一次读哥伦比亚作品。刚读没几页。

想必名著之所以能经受时间的考验，定有它的'闪光点。浮光掠影也罢，仔细研读也罢。能有这许多的优秀作品可读，总是幸福的感觉。

百年孤独看的真的是艰难哦，如果是以前早扔一边不读了，但现在总想清楚它之所以能成为名著的闪光点。

百年孤独。加西来。马尔克斯用18年时间创作了这部小说，由此也可以看出这本书的精细之处。

这本书读起来总有种模糊的感觉。时时交杂着幻想，宗教，神话，传说等等。人名的重复也让读起来有如云山雾罩。

全文的格调是深沉的喑哑的基调。让人深思生与死过程的繁琐。

文中人物并无鲜明的主次之分。因为每个人都是这部历史特定时刻的主角。

仅以我看后的感观，乌苏拉。伊瓜朗是这百年历史长河的见证人。她与她的后代共七代人的历史是由她恐怖的生有小猪尾巴的家族史开始，到最后生出小猪尾巴的最后一位奥雷良诺被蚂蚁侵食。

她是位性格坚强的女性。无论在家族原始时期辛苦劳作，到家族兴盛之时的高山远瞩及至家族颓废之时仍在苦苦挣扎。她的生命是顽强漫长的。

她身上的母性光辉也是那么的夺目。

她孕育了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在他不屈不挠的武装起义之时，始终作他坚强后盾。

在上校对战争最狂热之时的疯狂举动，又时时的想劝导他麻木敏感的神经，并为他感到痛苦。

在上校对战争厌倦时，亮出了她母亲的胸怀关心他，让他四处游走的心回归了家。

如果说男人在搅动历史，那么他们身后的女人是柔韧的联系历史。

乌苏拉的简单勤劳和菲南达的理想化贵族化持家都是在家这方寸之地。然而她们不但使家族的生命力得以繁衍，而且也是家族历史的主心骨。

这本书看下来真不轻松！

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三

当认真看完一本名著后，你有什么体会呢？需要好好地就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可能你现在毫无头绪吧，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百年孤独》读后感，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这是一部拉丁美洲的血泪史，也是马尔克斯魔幻现实主义的代。它描绘了布恩迪亚家族的发展，也讲述了加勒比海岸马贡多小镇的兴衰，但从字里行间中又可以感受到拉丁美洲发展的风雨。

书中的发生的事令人感到荒诞不经。被老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x死的普鲁邓希奥·阿基拉尔灵魂回到人间被乌尔苏拉看见，以及一场下了四年的雨，甚至在书中失眠症都成了

传染病。这些事都与布恩迪亚家族——一个男子不是叫何塞·阿尔卡蒂奥就是奥雷里亚诺的家族，有着一定关系。而且这些奇怪的事在第一代到最后一代（第七代）反复发生着，仿佛一个循环的怪圈，在这种循环中可以体会到布恩迪亚家族的孤独。

我在读这本书的时候就在想，作者难道只是写一个家族，一个小镇吗？肯定不是，作者真正描写的是拉丁美洲这片古老的土地。近代史中，这片土地充满屈辱和血腥。而在书中，作者用魔幻的文字来描绘了文明的诞生，军队的独裁，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入侵等等，这些发生在拉丁美洲的大事都在马贡多这个小镇中发生，它的兴衰在作者笔下仿佛就是整个拉丁美洲的兴衰。

不得不说这本书和《红楼梦》很类似，都是以小见大，以一个家族的兴衰来展现一个时代。而且人物都有着孤独的气质，宝玉享尽荣华的孤独，黛玉清高寡合的孤独，宝钗圆滑世故的孤独，王熙凤两面三刀的孤独。不同的人，不同的国情，所写的作品却都有着孤独的灵魂。也许每个人都有着孤独的灵魂。

马尔克斯笔下的孤独不仅仅是一个人，一个家族的孤独，他所写的是哥伦比亚的孤独，是拉丁美洲的孤独。有人会觉得书中人物的孤独太过于可怕了，可是，仔细想想，这应该是作者把人性中的孤独放大化了，这所展现的应该是一个民族的孤独，抑或是拉丁美洲在那个特定时期的孤独，这种孤独无疑是可怕的。在书中，马贡多小镇是在风暴中毁灭，马贡多如果象征着拉丁美洲，那么，这个“风暴”应该就是孤独了。马贡多人民在这种孤独中放弃了探索的精神，就像老布恩迪亚一样整日制作小金鱼，做完20个后就熔掉重做。其他人也像他一样做着不同的事，都陷入的孤独的怪圈中，怪圈不停地旋转，人也不断地循环，最后卷起一场风暴，毁灭了自己。如果一个民族都陷入了这种怪圈，应该也会被毁灭吧。

人的灵魂中是有孤独这种东西的，因为每个人都是不同的。孤独它有时能使我们更能够认清自己，让自己冷静下来思考，可以更好的面对困难。但，当我们陷进去无法自拔时，那么整个人或许就像马贡多小镇那样被孤独所毁灭吧。

在现代社会，我们可以给自己的灵魂来一场孤独之旅，但，在这场旅行中别不知道回头。

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四

《百年孤独》的大致内容是：在这里个拉卡塔的小镇。每天，总会有一个衣着破烂的少年在郊区路上，风雨无阻。那位少年只有12岁，尽管家里贫穷，但是他从未间断一件事：在贵族学校，听读书声。学校里的书声像音乐一样把少年吸引了过来，于是，他做了一个决定，少年在树丛呆了五年，在这五年里少年不停地学习知识。

但去却被校长发现，校长让他把这份试卷做好，后来少年考了100分，学校收了它他做学生，长大之后他成为了作家就是《百年孤独》的作者：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

我的感想是：这位作者是这么爱学习，因为他们家的生活贫穷，所以这位少年从来都没有上学，但他却没有放弃过不学知识的念头。

虽然家里和街道都留满了少年的笔迹，但是少年还是在默默背诵知识，母亲十分的欣慰。从这让我知道了儿子是十分想学习知识，母亲很为难因为家里没有钱供少年上学。

但是就在有一天，矮树丛的树枝枯死了，再也隐藏不了少年的身影了，校长知道了想考一考这位少年就给他一份试卷，这是让谁想不透的一份最难的试卷少年考了100分得了全年级第一。

从这让我知道了，校长看这位少年很喜欢学习，也想看一看少年在哪个水平，但是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少年考了全年级第一，这让我知道少年的努力没有白费。

也因此校长免去了少年的学费，让少年可以在教室里和别人一起学习，时间飞快的过去了，少年成为了最有实力的作家，从这让我知道了，只要肯下功夫一定可以成功。

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五

当品味完一本著作后，想必你一定有很多值得分享的心得，这时就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但是读后感有什么要求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百年孤独读后感，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平时不挑外国作家，主要是本身外语也没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翻译者没有仔细调查过，一些书勉强啃下也是浪费时间。但是，学生时代无意瞥见的一句话一直在脑海中徘徊“多年以后，奥雷连诺上校站在行刑队面前，准会想起父亲带他去参观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于是，在去完超市的夜晚，我拆了塑封，开始了第一句——“多年以后，奥雷连诺上校站在行刑队面前，准会想起父亲带他去参观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很久之前，就有人告诉我，写文章要描述细致，比如一杯马提尼你就要写一杯蓝色的马提尼，任何文字都不该干巴巴，正在这本书中，一切都被发挥到了极致——“她镇定自若地把纸牌摊开在一张旧木工桌上。”

前几页的时候，我一直在想，阿尔卡蒂奥的大男子主义真是太糟糕了，第一次固执地不和任何人打商量，把家里用于维持生计的牲口去换了磁铁。第二次强行地挪用妻子的钱，去

和吉普赛人换了放大镜。他孩子似的好奇心是建立在家庭的痛苦之上的。

即使他没日没夜，单靠遥望星空就得出结论，地球是圆的，像个橘子一样，也无法改观我对他的看法。即使他是个天才，在小村庄里孤独地无人应和，我也不会有半分同情。要做研究，就要有觉悟啊。

二十几岁的牛顿在沉思中把姑娘娇嫩的手放入滚烫的烟斗中，他就明白，他不是会是一个好的家庭经营者。

这家人虽然不着调，也努力地维持着表面的平静，这根维持他们平静的纽带，就是孩子们的母亲，乌尔苏拉，她用她的无知勤劳地操持着这个家。少女时代的她，尚能用天真烂漫来形容。为了拒绝和表哥生下猪尾巴后代，每天穿着由她的母亲精心缝制的粗大铁扣扣住的帆布衬裤睡觉，有一日，丈夫终于忍受不住流言蜚语，冲动让他杀了人，一鼓作气回到家，他把长矛深深cha入地下道：“如果你生出猪崽，咱们就养猪崽。”当她成为母亲后，无视于儿子们的成长，过分相信巫术，让吉普赛女郎占卜，竟然把孩子们心思恍惚以为是蛔虫作祟，逼迫他们喝下奇怪的药水。

魔幻现实主义，是挺魔幻的，现实主义嘛，也挺现实的，仿佛看到了很多人的缩影。